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76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委托，拟对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76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资格主体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及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证书。

7、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

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 劳动南路180号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333266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710010

联系人： 房文刚、来昭萌、薛浩、薛梅梅

联系电话： 029-880106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260908030902480348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房文刚、薛梅梅

联系电话：029-88010607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26楼

邮编：7100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	1.00	2,9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2009-2023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为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扎实推进陕西省建设用地批文分类清理工作，全面落实部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部署，开展陕西省2009-2023年部备案批而未供批文的分类清理认定省级核查工作，将工作成果纳入“一张图”管理、强化用途管制数字化监管，同时完成陕西省2026年用地批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建设用地报批监管水平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能，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6号）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7号）
-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号）
- 4、《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6〕6号）
- 5、《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4〕57号）

三、主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核查、上图入库及分类处置、建设用地项目组卷报批质量核查三个方面：

（一）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核查

按照部下发《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操作指南》，制定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方案》，并指导各市县开展分类清理认定工作；对各市县上报的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台账数据、佐证材料和矢量范围进行图属一致性、数据逻辑性、图形拓扑等技术检查；配合相关处室开展数据初审、成果复核等会审工作，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数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联动审批场景系统的批文清理模块，上报自然资源部质检审核，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认定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

（二）上图入库及分类处置

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具备供应可能和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数据上图入库，为全省分类处置、统一监管提供底图支撑；按照部工作部署，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为不具备供应可能批文的分类逐步实施处置政策提供技术服务。

（三）建设用地项目组卷报批质量核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分细则，针对陕西省2026年度建设用地批文，分阶段开展两次以上的组卷报批质量核查工作，形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打分表，逐项梳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计划情况、耕地保护情况、土地征收情况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持续提升全省用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包括如下：

- 1.对市、县清理认定成果进行省级核查，形成陕西省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清单和数据库，优化全省批而未供基数范围。对不具备供应可能的建设用地批文，逐步开展分类处置。
- 2.及时核查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质量，通过核查打分表及问题记录，精准排查报件问题，确保我省各建设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 3.★区分不具备供应条件、具备供应条件的批文范围，形成1套完整批而未供矢量数据及批文清单表，填报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且通过率100%。
- 4.★技术服务及时响应，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支持7*24小时在线服务。
- (二) 分类清理认定要求
- 各市、县对2009年至2023年部备案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包括单独选址、城镇村批次和增减挂钩等）进行分类清理和认定，区分出不具备供应可能、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分类清理认定类型及代码见表1。
- 1.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一是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项目（0101）。二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批文（0102）。三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范围的（0103）。四是用地批文再次转发的项目（0104）。
- 2.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一是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不属于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不能建设的（0201）。二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则造成不能建设的（0202）。三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0203）。
- 3.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一是只办理农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征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等（0301）。二是只办理土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非建设用地，如生态用地、水库水面、农业科研用地、军事用地、国有农牧场、文物遗址等（0302）。三是规划留白用地，短期内不进行供应的（0303）。
- 4.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一是交通、能源、水利、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0401）。二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存在未供即用、实际已建的项目用地（0402）。三是代征市政道路、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0403）。四是因行政区划、权属等原因无法供应的（0404）。
- 5.具备供应可能批文。可进行正常供地的批文范围（0000）。

表1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	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征收项目	010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批文	0102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范围的	0103
	用地批文再次转发的项目	0104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不属于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不能建设的	0201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则造成不能建设的	0202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	0203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	只办理农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征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301
	只办理土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非建设用地	0302
	规划留白用地，短期内不进行供应的	0303
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	交通、能源、水利、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040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存在未供即用、实际已建的项目	0402
	代征市政道路、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	0403
具备供应可能批文	因行政区划、权属等原因无法供应的	0404
	可进行正常供地的批文范围	0000

注：1.因不符合地方生态、安全等特殊管控要求，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可按类型“0203”认定，并提交佐证材料及相关依据文件。如：位于生态管控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范围。

2.2023年8月前，按建设用地办理报批手续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水库（河流）水面等淹没区用地，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可按类型“0401”认定。

（三）分类清理数据要求

清单数据要求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按照不同清理认定类型（表1），形成表格清单，清单结构及数据要求见表2-5。

表2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面积	对应批文唯一码ID	对应批文唯一码SEC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引用下发批文内容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注：1.单选压占批次的用地范围类型可包括单选压单选、批次压批次、批次压单选等情形。

2.对清理认定类型“0102”，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对应批文唯一码ID分别引用部下发的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区编号(电子监管号)”、“建新项目编号”，对应批文唯一码SEC可不填写。对于一个批文涉及多个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的，对应唯一码用“,”号分开。

表3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面积	具体情形描述	压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压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	备注

	引用下发批 文内容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表4 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 信息	分类清理 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 应可能的 面积	非建设用地使 用类型 “分类清理认 定类型”为 “0302”时填 写	国土变更调查（2023年）					备注
					农用地 面积	未利用 地面积	建设用 地面积	国有面积	集体面积	
	引用下 发批文 内容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注：非建设用地使用类型包括：生态用地、水库水面、农业科研用地、军事用地、国有农牧场、文物遗址、其他。

表5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 定类型	不纳入批而未 供基数的面积	具体情形	国土变更调查（2023年）			备注
					农用地 面积	未利用地 面积	建设用 地面积	
	引用下发批 文内容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矢量数据要求

批而未供批文图形矢量数据的属性表结构及要求如表6所示。

表6 图形矢量数据汇交格式及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唯一码ID	ID	Char	100	—	—	M	注1
2	唯一码SEC	SEC	Char	100	—	—	M	—
3	项目名称	XMMC	Char	300	—	—	M	—
4	清理认定类型	QLRDLX	Char	4	—	见表1	M	注2
5	清理认定面积	QLRDMJ	float	—	4	—	M	注3

注1：引用下发批文清单中的项目编码。

注2：引用表1清理认定代码类型。

注3：以项目为单位填写清理认定清单对应项目相应清理认定类型的认定面积。同一项目的同一清理认定类型涉及多个图斑的，应为该项目相应清理认定类型多个图斑的面积之和。

数据技术要求

分类清理认定清单和图形矢量数据须符合表7所列的各项检查规则。

表7 数据检查细则

类型	检查规则
清理 认定 清单	“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不能为0，且不大于项目“批准总面积”。
	“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应大于等于200平方米。
	填报面积字段不超过4位小数。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不能为空，且必须与认定分类代码表的分类名称一致。
	表2、表3、表4、表5中除非必填字段外，其余字段内容均不能为空。
	表4中“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为“0302”的，“非建设用地使用类型”不能为空。
	表4、表5中“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与套合国土变更调查（2023 版）的“建设用地面积”、“农用地面积”、“未利用地面积”之和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图形 矢量 数据	图形矢量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不存在图形拓扑错误。
	符合图形上图要求，且不存在自相交和悬挂节点。
	图形之间不重叠，单一图斑量算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位于项目所在行政区划边界范围内。行政区划涉及调整的，在佐证材料中提供行政区代码变化说明和对照表
	图形属性字段完整，包含全部必填字段，无空值或非法字符。
	图斑唯一码 ID 与清理认定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唯一码 ID 一致。
	清理认定面积与清理认定清单对应项目的认定面积一致，图斑量算面积与清理认定面积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为“0201”、“0202”、“0203”的，清理认定面积与部系统相应叠加分析的量算面积的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四) 组卷报批质量核查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严格对照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城镇批次、单独选址）的项目办理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进行质量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核查组卷报批资料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可研核准合规性原则，检查用地预审批准文件完整性，检查用地预审时间，批复可研报告时间和核准项目时间逻辑性，核实批复可研报告和核准项目是否在用地预审有效期内。

(2) 核查用地地类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规定，套合项目用地坐标与部管理数据库，审查报告或有关地类情况说明材料中的申请用地现状部分项目用地总面积、农用地、耕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核查是否对申请用地相关地类进行了追溯和说明，并得出实际申请地类情况。

(3) 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情况

对各个项目进行数据库套合，核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检查批次用地与成片开发地块的对应合规性；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核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对照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办发〔2024〕21号文件，审核规划报批依据合规性；按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审核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合规性，核查相关认定、论证意见；审核自然保护区占用情况，严格把控林草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相关要求。全程查阅资料，确保审核精准合规。

4) 核查符合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根据规定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以及重大项目使用国家指标符合报备的相关要求，检查佐证材料，包括审查意见、审查专题会议纪要或会审意见截图。

5) 核查耕地保护情况

检查明确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落实情况，核实未按规定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将依法批准占用的耕地、水田和标准粮食产能核销情况，检查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费用票据，确保占林草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审批。

6) 核查土地征收情况

核查明确各项目土地征收履行情况，全面审查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限长度等法定程序规范履行情况，逐项核实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拨付、及时兑付到位情况，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参保登记等工作开展情况。

对于成片开发报批用地，核实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相应的成片开发方案（含调整后的方案）应在全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7) 核查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审核用地面积指标和功能分区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检查无标准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审核意见，改扩建项目的总用地情况，原有用地情况和新增用地情况。

8) 核查违法用地查处情况

根据报件材料数据套合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矢量数据，核实是否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最新政策要求执行，明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以及已查处并落实到位情况。

	9) 核查审批效率情况 随着2025年3月监管再升级，自然资源部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抽查提出了更全面、细致的要求。为此，基于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平台，统计各项目组卷时间，与全国平均用时进行比较、分档赋分，据此进行审批效率评分，以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工期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二) 项目实施保障 中标单位需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针对项目团队组织、项目进度管理、实施过程、项目管理、驻场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 (三) 项目验收要求 1、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数据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应由采购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 2、项目成果提交包括以下： (1) 数据成果，包括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认定矢量成果及清单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打分表等； (2)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核查成果分析报告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资料，包括各类佐证材料。 (四) 驻场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实行全程驻场办公，负责批而未供数据审核、建设用地组卷核查等相关工作，为各市、县数据整改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全程配合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按时出具核查成果与整改意见，严守工作保密及廉洁规范。 (五) 保密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与采购方签订由采购方制定的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 六、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控制各环节质量，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隐患及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以满足成果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2、服务团队：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组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以确保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和有序推进。要求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人员具有胜任相关工作的能力。 3、风险控制：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数据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应由采购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 2、项目成果提交包括以下：（1）数据成果，包括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认定矢量成果及清单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打分表等；（2）项目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核查成果分析报告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资料，包括各类佐证材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4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纸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胶装后封面盖鲜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资格主体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六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委托授权书格式.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及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5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6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目标定位、业务分析、②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把握情况：③项目背景、目标、相关政策理解分析；④方案目标清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服务方案（方案的完整性）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进行打分。服务方案主体内容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组织部署计划、省级核查规则、数据库设计、分类处置计划、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数据安全、驻场服务、项目验收等。 上述主体内容全部提供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提供1个内容得0.5分，最高得5分。	5.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针对性）	在服务方案完整性的基础上，①供应商提供10项核心服务内容全部完整、无缺项、无敷衍内容，且所有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得4-6分；②供应商提供10项核心服务内容全部完整无缺项，整体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具备基本落地性，但存在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少量内容为通用模板、未完全结合本项目场景，部分保障措施、实施细节、规则对标内容不够细化，无实质性偏差、无违规缺陷，可满足项目基本工作需求的3-5分；③供应商10项核心服务内容全部齐全无缺项，仅简单响应采购基础要求，方案整体通用性强、项目针对性弱，核心流程、技术设计、服务保障、核查对标等关键内容较为简略，无具体实施细则，落地性一般，但不存在重大偏差和漏项得1-3分；④多项内容空白、敷衍堆砌、无实质服务内容；核心内容与项目需求、采购要求、省级核查规则存在实质性偏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求得0-1分。	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原则与目标、②控制体系、③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3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 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保障工期计划制定②主要人员及设备投入计划；③进度控制与调整④资源调配与保障等。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 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内容须包括①制度建设、②人员管理、③设备管理、④泄密风险处置等；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服务方案
风险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内容须包括①风险点分析、②风险评估、③应急预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6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括①本地化服务能力、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期限和售后服务人员等；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一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保密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国家保密局认可的保密管理体系认证）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得3分，仅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驻场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驻场服务声明，声明中需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工作内容及保密要求等。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3、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涵盖土地类、测绘类（注册测绘师）、规划类（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6分，涵盖不全不得分。注：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人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17.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规划、用地报批等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至少一份发票，开票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内的不认可）等佐证材料用于核验真实性；未提供或材料信息不全的，本业绩不得分。	1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1）.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1).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委托授权书格式.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0807.定.docx